

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破产案件审计和评估机构备案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规范破产案件委托审计和评估机构工作，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确保审计和评估机构更好为深圳市范围内破产案件审判服务，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破产办理机制推进破产案件高效审理的意见》及本会相关文件，就破产案件审计和评估机构备案事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编制原则】审计和评估机构的备案应当遵循公开、自愿、公平、公正、共享的原则。

第三条【申请主体】符合要求条件，在深圳市依法设立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及异地审计和评估机构在深圳市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可以向本会提出备案申请。

第四条【适用范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各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破产案件和强制清算案件，原则上应当委托备案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备案

第五条【编制程序】审计和评估机构的备案将按照公告、申报备案、审核、通报、公示、复核、公布结果等程序进行。

第六条【公告】本会负责采用适当方式将审计和评估机构备案的有关事项进行公告。

公告应当包括申报备案条件、申报备案程序、申报备案资料等要求。

第七条【申报备案】申请备案的审计和评估机构根据本会的公告要求提交备案表及相关材料。

材料不齐全的，应当自接到本会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补正，未按期补正材料的，视为未申报备案。

凡具有审计或评估资质的机构，并且自愿遵守本会有关规定的，可以随时向本会秘书处申报备案，秘书处应当及时审核办理。

第八条【形式审查】本会秘书处安排专人负责对申报备案机构提交的申报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申报备案机构情况进行初步调查。

第九条【审议备案机构】秘书处将申报备案机构的资料以及对机构调查的结果提交本会会长会议审核，符合备案条件的报本会理事会通过。

第十条【通报】本会应当将备案机构名单报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公示】本会安排对备案机构名单在本会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日。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提出异议。

第十二条【异议】公示期满后，本会应当对有关异议进行审查，异议成立的所涉机构不得备案。

第十三条【公布结果】 审计和评估机构经公示后予以备案，本会将备案机构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在本会网站等媒体上正式公布。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移出备案】 备案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会可以决定将其移出备案：

- （一）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
- （二）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 （三）因执业、经营中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
- （四）执业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注销；
- （五）出现解散、破产事由或者丧失承担执业责任风险的能力；
- （六）不履行或不当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形的机构；
- （七）其他应当被移出备案的情形。

第十五条【重新备案】 相关机构自被移出备案之日起满三年的，可以重新申请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办法解释】 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